

### 案情摘要

申請人取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薪資所得，其取得薪資所得當時之投保身分為第 1 類被保險人眷屬，並非免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之第 2 類被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健保署否准申請人請求退還已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衛部爭字第 1093402283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緣申請人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檢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9 月、10 月、12 月及 109 年 1 月「薪資單」影本 4 紙(其中「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為新臺幣(下同)2,600 元、1,347 元、2,686 元、1,347 元，合計 7,980 元)，並填具「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保險對象專用)」向健保署申請退還前揭 108 年 9 月、10 月、12 月及 109 年 1 月補充保險費計 7,980 元。</p> <p>(二)案經健保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查申請人 109 年 3 月 9 日始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機器製修職業工會，惟受領申請退費期間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時，仍以第 1 類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加保於○○○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尚非免扣取之保險對象，歉難受理，檢還申請人之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p> <p>(三)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又「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p>

項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四、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七、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且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款、第7款所明定，是以，扣費義務人於給付非所屬投保單位保險對象薪資所得(即兼職所得)達基本工資(自108年1月1日起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3,100元；自109年1月1日起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3,800元)時，應依規定之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為1.91%)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向前向保險人繳納，審諸其意甚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10月、12月及109年1月「薪資單」、○○國際商業銀行繳款客戶收據(○○市機械製修職業工會繳費單，繳納月份：109年3月)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

(一)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自108年8月1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其配偶陳○○加保於○○○公司，迄於109年3月9日始改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機械製修職業工會。

(二)申請人分別於108年10月9日、11月8日、109年1月10日及2月10日領取系爭108年9月、10月、12月及109年1月薪資所得各13萬6,125元、7萬500元、14萬624元及7萬500元，給付人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當時申請人之投保單位為○○○公司，投保身分為第1類被保險人眷屬，並非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第2類被保險人，依前揭規定，系爭薪資所得即為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即應按規定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爰此，健保署否准申請人請求退還已扣取之系爭補充保險費計7,980元，於法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其108年8月離職，以承接外包為月收入，健保依附在其妻，108年9月收入金額達到要扣二代健保的標準，外包公司於當月收入中有扣除二代健保費用，其當月有打電話去健保署詢問，並依目前狀況告知接洽人員是否只要繳單一邊的健保費就好？被告知一樣要扣繳，其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沒有申請加入工會(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直到其妻於109年2月底離職，其於109年3月初辦理加保，提出疑問，只知二代健保是兼職所得需扣繳，但其只有一份收入，哪來兼職所得，何況以眷屬身份加保也要扣健保費，這樣有些不合理，經櫃台人員告知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工會，申請退費。針對健保署人員未依其情況告知可申請第2類被保險人

而申請退費，導致其延誤退費時機，權益受損，針對健保署未依程序給予公文告知申請結果，而是等到其妻致電詢問才補給公文，延誤爭議申請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略以：

1. 申請人爭議於 108 年 9 月來電該署詢問保費事項，當時申請人以第 1 類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加保，該署人員告知依規定須扣繳補充保險費，並無違誤。申請人如符合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條件時，自應主動至相關職業工會投保，以符合適法身分。
2. 該署自 109 年 3 月 10 日受理申請人退費案件時，即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電話向申請人說明不符合退費條件，惟申請人主張其以承接外包為月收入，健保以眷屬身分依附配偶，僅一份薪資非屬兼職所得，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皆扣取不合理，該署爰請申請人向所屬之職業工會確認會員身分生效日期，再提供該署做為核定依據，非刻意不作為。
3. 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及第 131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本案並無程序延誤、影響申請人權益之情事。

(二)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論明者外，查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所新增計收保險對象之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係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後向保險人（健保署）繳納，本件申請人領取系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給付 108 年 9 月、10 月、12 月及 109 年 1 月薪資所得當時之投保單位為○○○公司，且申請人當時非屬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第 2 類被保險人，則扣費義務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應於給付申請人薪資所得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後，向健保署繳納。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受領申請退費期間之薪資所得時，仍以第 1 類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加保，尚非免扣取之保險對象，歉難受理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